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、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广仟	否	16,620,000	2019/4/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61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
沈广仟	否	1 ^(注)	2017/3/16	2019/3/15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

（注：由于沈广仟先生对该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部分购回，偿还了部分本金，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，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故该笔解除质押股数为1股。）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,910,000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7%，沈广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 45,759,999 股，占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59.5%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